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8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2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25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00 万元变更为 16,8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2,600 万股变更为 16,80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0,461,096.5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587.69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10,587.69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请李振兴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备查文件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